

证券代码：838103

证券简称：红一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3.0067%股份的股东彭超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临时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临时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临时议案》，请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提案 1、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临时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提案 2、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临时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提案 3、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临时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彭超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彭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